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FM-DC-001

V3.3

董事選任辦法

文件編號: A-WS-AC-016 版本: V1.3

發行日期:114 年 06 月 日

修訂記錄表 第 1 頁,共4頁

版本	修訂日期	修訂部份	修改者	主管	備註
V1.0	99.10.20	新訂文件	呂海淋	執行長	
V1.1	105.01.18	修訂文件	邱文國	董事長	
V1.2	109.03.16	修訂文件	呂海淋	董事長	
V1.3	113.07.26	修訂文件	呂海淋	董事長	

文件名稱: A-WS-AC-016 董事:	修正日期:	
		113.07.26
修正前 V1.2	修正後 V1.3	修改原因
4-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係依照公	4-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應依照	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
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	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	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,爰
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,為	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	修正第一項。
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、學	之。	
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		
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,不得任意		
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,		
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,		
俾選出適任之董事。		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
ht - 1	bb — 1	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
第二項 略。	第二項 略。	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
四、甘古、1 如一口以火上口1	/四 / セ キ / 1 ぬ ー 口 1 炒 火 上 日	獨立董事,調整第3項。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	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	
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、臺灣	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	
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	定者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	
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	之;獨立董事均解任時,應自事	
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	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	
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 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第8	東臨時會補選之。	
太個		
補選之;獨立董事均解任時,應		
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		
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		
4-9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選	刪除本條	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
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		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
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;如非		1080311451 號令,上市(櫃)
股東身分者,應填明被選舉人姓		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
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		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股
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,選舉		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
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		之,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
府或法人名稱,亦得填列該政府		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
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;代		姓名、學經歷等資訊,以股東
表人有數人時,應分別加填代表		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
人姓名。		人身分之方式,即無必要,爰
4-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	4-9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	删除本條。 配合第 4-9 删除,調整條號。
4-10 選举宗月左列順事之一有無 效:	4-9 选举宗月左列順事之一者無 效:	回心一切 于7 则体,调定保税。
X. 4-10-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。	双· 4-9-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	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
	票者。	定,於特定情形下(如董事會不
4-10-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	4-9-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	為召集之通知時) 得報經主管
者。	者。	機關許可,自行召集,擬配合

4-10-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 4-9-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 調整本條 4-9-1(原 4-10-1)。另 改者。 改者。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4-10-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 4-9-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分者,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 1080311451 號號令,上市(櫃) 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 名簿不符者;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股東身分者,其姓名、身分證明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股 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 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4-9-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 之,爰調整本條第4-9-4(原 4-10-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(姓 寫其他文字者。 名) 或股東戶號 (身分證明文件 4-10-4)及及 4-9-5(原 4-10-5), 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 並刪除 4-10-6。 他文字者。 4-10-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 删除本條 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 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。 4-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 4-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 | 配合第 4-9 刪除,調整條號。 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 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 場宣布,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 當場宣布,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 當選權數。 其當選權數。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 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 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 管, 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 管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 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 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4-12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 止。 發給當選通知書。 4-11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 4-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 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 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4-1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 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4-14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 4-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 配合第4-9刪除,調整條號。 行,修正時亦同。 行,修正時亦同。 修訂日期於修訂紀錄表列示,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不再贅述。 十月二十日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六月 二十九日修訂。

加电搬送工业肌公士阻入习	編號	A-WS-AC-016 版字	火 V1.3
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制修訂日其	明 113年07月26日	共4頁
董事選任辦法	生效日期	114年06月 日	第 2 頁

一、目的:
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,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範圍: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三、定義:無。

四、程序:

- 4-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,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,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: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,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4-1-1 營運判斷能力。
- 4-1-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4-1-3 經營管理能力。
- 4-1-4 危機處理能力。
- 4-1-5 產業知識。
- 4-1-6 國際市場觀。
- 4-1-7 領導能力。
- 4-1-8 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,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編	號	A-WS-AC-016	版次	V1.3
他未成做工业成份有限公司	制修訂	日期	113年07月	26 日	共4頁
董事選任辦法	生效	日期	114年06月	日	第3頁

- 4-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- 4-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,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4-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 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
董事因故解任,致不足五人者,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 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,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;獨立董事均解任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- 4-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開選舉數人。
- 4-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4-7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4-8 選舉開始前,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項有關職務, 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 眾開驗。
- 4-9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4-9-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- 4-9-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4-9-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4-9-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4-9-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4-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,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加电路技工坐肌公士阻入习	編號	A-WS-AC-016	版次	V1.3
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制修訂日期	113年07月	26 日	共4頁
董事選任辦法	生效日期	114年06月	日	第4頁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- 4-11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4-1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4-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相關文件:無。

六、相關表單:無。